

合同编号：SXKL-20260080

长武县职业教育中心新校区
智慧校园建设项目

合同书

甲方：长武县职业教育中心

乙方：西安美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 月 日



合同编号：SXKL-20260080

长武县职业教育中心新校区
智慧校园建设项目

合同书

甲方：长武县职业教育中心

乙方：西安美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6月29日



合同主要条款

一、供货合同格式

长武县职业教育中心新校区智慧校园建设项目(文件编号: SXKL-20260080), 在长武县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 由陕西开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长武县职业教育中心(以下简称“买方”)确定西安美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中标单位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中标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买方通过公开采购长武县职业教育中心新校区智慧校园建设设备, 并接受了卖方以价格伍佰玖拾伍万陆仟陆佰零捌元壹角陆分整(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 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条款
- 2)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产品清单

附件 2—质量保证承诺

附件 3—售后服务方案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

3、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货款, 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 并修补缺陷。

4、考虑到卖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三十(30%),待货物交付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款项。

6、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设备的供货、安装。

交货地点: 长武县职业教育中心新校区。

7、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买方叁份,卖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各备案壹份。

8、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共同签字盖章,自买卖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买方名称: 长武县职业教育中心 (盖章)

卖方名称: 西安美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 址: 长武县昭仁镇西关村

地 址: 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东

长安街404号龙湖星图第二幢1

单元10层11041-2号房

邮 编: 713600

邮 编: 710103

电 话: 029-34202143

电 话: 029-89325165

传 真: /

传 真: /

开户银行: 农行长武支行

开户银行: 西安银行长安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 26450401040009099

银行账号: 809011580000132650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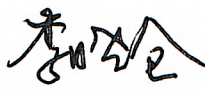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龙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帅

2026年5月29日

年 月 日


二、合同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招标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1.3、“货物”系指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部件或其它材料。

1.4、“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5、“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场地。

1.6、“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1.7、“买方”是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即长武县职业教育中心。

1.8、“卖方”是指提供本合同内的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它实体即中标人。

1.9、“天”指日历天数。

2、适用性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卖方的投标文件承诺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3.1、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3.2、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3-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3.3、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3-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4、专利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产品或产品的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5、技术规格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必须等同或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与要求》所述的标准。若卖方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标准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与要求》所述标准的，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执行。

6、检验和测试

6.1、买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测试产品及其部件，以确认所供产品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买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6.2、检验和测试在买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进行。

6.3、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产品或部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产品或部件，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产品或部件，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6.4、在交货前，卖方应让制造商对产品及其部件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验收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6.5、如果在产品使用寿命期内，根据检验结果，发现产品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被证实有缺陷，包含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向卖方提出索赔。

7、包装及运输

7.1、卖方负责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前的所有包装、运输、装卸及保险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7.2、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运转中



损坏。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漏、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7.3、货物的运输方式由卖方自行选择，但包装必须满足货物运输和装卸的要求，保证买方收到的是无任何损伤的货物。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卖方自行承担。

8、伴随服务

8.1、卖方必须在合同生效后三十（30）天内向买方提交所供货物的技术文件（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说明、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 / 或服务指南等。

8.2、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下列所有服务，包括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与“技术规格与要求”中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 （1）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 （2）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3）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在卖方或制造厂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软硬件升级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8.3、卖方应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和“技术规格与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8.4、如果卖方或制造厂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卖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

9、备品备件

9.1、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品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 （1）买方从卖方选购备品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品备件；

(3)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品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9.2、卖方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和“技术规格与要求”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10、质量保证

10.1、质量保证期为终验合格之日起2年。

10.2、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合同规定厂家制造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的合格产品。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10.3、根据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所发现的缺陷。

10.4、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5、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及时修补缺陷，买方可提出索赔，并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1、索赔

11.1、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



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10-1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1.2、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货款或从卖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若索赔金额超过未付货款或履约保证金的，卖方必须用已收货款进行弥补。

12、变更指令

12.1、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卖方提供的服务。

12.2、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13、合同修改

除了合同条款第12条的情况，不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4、转让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5、卖方履约延误

15.1、卖方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中规定的交货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5.3、除合同条款第 20 条规定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15-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17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16、验收

16.1、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

终验：所有货物(货物)安装完毕，正常使用 15 个日历天后，由采购人、使用单位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3、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 招标文件。
- (3) 投标文件。
- (4) 合同文本。
- (5) 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17、误期赔偿费

除合同条款第19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

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价的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18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18、违约终止合同

18.1、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15-2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误期赔偿费达到最高限额。

（2）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18.2、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18-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9、不可抗力

19.1、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9.2、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

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9.3、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20、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21、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1.1、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1.2、对卖方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1）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2）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22、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双方可依以下一种方式解决：

22.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2-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3、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4、通知

24.1、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



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24.2、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5、税款

25.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 and 有关部门的规定，买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

25.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 and 有关部门的规定，卖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26、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共同签字盖章，自买卖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 1—长武县职业教育中心新校区智慧校园建设项目产品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厂家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基础数据中心与统一门户平台	依能	V10	成都依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套	
2	信息化办公平台	依能	V10	成都依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套	
3	教务管理平台	依能	V10	成都依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套	
4	学工管理平台	依能	V10	成都依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套	
5	移动端	依能	V10	成都依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套	
6	物联网应用与设备管控平台	依能	V10	成都依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套	
7	持续保障服务	依能	V10	成都依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年	
8	服务器	超云	R3215	超云数字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1	台	
9	单机芯摆闸	百瑞尔	BRE-BE09	深圳市百瑞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	台	
10	双机芯摆闸	百瑞尔	BRE-BE09	深圳市百瑞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8	台	
11	边缘计算机	触想	TPC116-A513	深圳市触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	台	

12	人脸考勤机	依能	V10	成都依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	台	
13	大屏实时显示终端	依能	V10	成都依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台	
14	电子班牌	依能	V10	成都依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	台	
15	交换机	IP-COM	G5328X	深圳市和为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7	台	
16	机柜	良辰	6U	良辰金属制品制造(辽宁)有限公司	2	台	
17	系统集成安装	美辉	系统集成安装	西安美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	批	
18	人脸考勤机	依能	V10	成都依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	台	
19	大屏实时显示终端	依能	V10	成都依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台	
20	交换机	IP-COM	G5328X	深圳市和为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	台	
21	机柜	良辰	6U	良辰金属制品制造(辽宁)有限公司	2	台	
22	施工	依能		成都依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批	
23	基础数据平台	先达	V4.0	陕西先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	套	
24	用户管理	先达	V4.0	陕西先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	套	

25	用户中心	先达	V4.0	陕西先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	套	
26	统一认证中心	先达	V4.0	陕西先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	套	
27	服务器	超云	R3212	超云数字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1	台	
28	人脸认证平台	先达	V4.0	陕西先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	套	
29	人脸识别终端	先达	XD-RB6801	陕西先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4	台	
30	翼闸（单机芯）	先达	FDJ-7523(XA)	陕西先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	台	
31	摆闸（双机芯）	先达	FDJ-7516(XA)	陕西先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	台	
32	支 架	先达	专用	陕西先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4	套	
33	不锈钢护栏	先达	定制	陕西先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	套	
34	无线联网指纹电子门锁	先达	FDJ-180SQ	陕西先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2	台	
35	无线控制器	先达	FDJ-73K	陕西先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8	台	
36	锂电池	倍量	1.5V	深圳市量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68	只	
37	充电器	倍量	专用	深圳市量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38	POE 交换机	IP-COM	G2210P-8-120W	深圳市和为顺网络技术有 限公司	4	台	
39	指纹仪	先达	专用	陕西先达智能科技有限公 司	1	台	
40	门禁管理系统	先达	V4.0	陕西先达智能科技有限公 司	1	套	
41	数字型快速挡车 器	先达	FDJ-D01	陕西先达智能科技有限公 司	4	台	
42	车牌识别摄像机 (含相机、立柱)	先达	FDJ-ZX3 000/AP	陕西先达智能科技有限公 司	4	台	
43	车辆检测器	先达	PD110A	陕西先达智能科技有限公 司	4	台	
44	出入口显示屏(嵌 入式一体机)	先达	JAZK-XS 208/PRA	陕西先达智能科技有限公 司	4	套	
45	联动伸缩门	先达	定制	陕西先达智能科技有限公 司	1	套	
46	车辆管理软件	先达	V4.0	陕西先达智能科技有限公 司	1	套	
47	防火墙	IP-COM	FW100	深圳市和为顺网络技术有 限公司	1	台	
48	核心交换机	IP-COM	G5536-2 4E4X	深圳市和为顺网络技术有 限公司	1	台	
49	接入交换机	IP-COM	G5328X	深圳市和为顺网络技术有 限公司	4	台	
50	8口 PDU	高岷	GXPDU-2 10A-GC	东莞高鸿美岷信息科技有 限公司	2	个	

51	光模块	IP-COM	G311SM	深圳市和为顺网络技术有 限公司	32	个	
52	42U 服务器机柜	良辰	42U	良辰金属制品制造（辽宁） 有限公司	1	台	
53	光纤跳线	高岷	LC-5	东莞高鸿美岷信息科技有 限公司	35	根	
54	电缆	爱谱华 顿	YJV 3*4	上海爱谱华顿电子工业有 限公司	15	米	
55	智慧校园系统融 合	先达	定制开 发	陕西先达智能科技有限公 司	1	套	
56	电源线	爱谱华 顿	RVV2*1. 0	上海爱谱华顿电子工业有 限公司	1400	米	
57	电源线	爱谱华 顿	RVV2*1. 5	上海爱谱华顿电子工业有 限公司	200	米	
58	机柜	良辰	6U	良辰金属制品制造（辽宁） 有限公司	2	台	
59	网线	爱谱华 顿	AP-6-01	上海爱谱华顿电子工业有 限公司	16	箱	
60	PVC 管、线槽	爱谱华 顿	Φ 32/25	上海爱谱华顿电子工业有 限公司	1	批	
61	辅材	先达		陕西先达智能科技有限公 司	1	批	
62	系统集成	先达	/	陕西先达智能科技有限公 司	1	项	

63	智慧体育教学练 测评系统	融梦科 技	RM-AISP ORTS-P1 atform0 1	融梦跃视(上海)体育科技 有限公司	1	套	
64	智慧体育校级数 据平台	融梦科 技	RM-AISP ORTS-P1 atform0 1	融梦跃视(上海)体育科技 有限公司	1	套	
65	智慧体育助手	融梦科 技	RM-AISP ORTS-P1 atform0 1	融梦跃视(上海)体育科技 有限公司	1	套	
66	50米跑AI算法系 统	融梦科 技	RM-AISP ORTS-TC P50	融梦跃视(上海)体育科技 有限公司	1	套	
67	50米跑算法模块 配套设备	融梦科 技	LIGAN1	融梦跃视(上海)体育科技 有限公司	1	套	
68	800米&1000米跑 AI算法系统	融梦科 技	RM-AISP ORTS-TC P60	融梦跃视(上海)体育科技 有限公司	1	套	
69	800米&1000米跑 算法模块配套设 备	融梦科 技	LIGAN1	融梦跃视(上海)体育科技 有限公司	1	套	
70	终点成绩显示屏	融梦科 技	ZYU-LED	融梦跃视(上海)体育科技 有限公司	2	台	
71	阳光跑夜跑版AI 算法系统(6跑道)	融梦科 技	RM-AISP ORTS-JX P03	融梦跃视(上海)体育科技 有限公司	1	套	
72	阳光跑夜跑版算 法模块配套设备	融梦科 技	RM-AISP ORTS-Go	融梦跃视(上海)体育科技 有限公司	4	套	

	(6 跑道)		Pro2				
73	肺活量测试一体机	融梦科技	RM-AISP ORTS-TC P03	融梦跃视(上海)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2	台	
74	身高体重测试一体机	融梦科技	RM-AISP ORTS-BM I	融梦跃视(上海)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75	体育教学屏	融梦科技	RM-AISP ORTS-JX P03	融梦跃视(上海)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2	台	
76	网络设备套装	融梦科技	配套	融梦跃视(上海)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1	批	
77	施工及辅材	美辉	施工及 辅材	西安美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	批	
78	智慧黑板	鸿合	HB-C868 K	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 有限责任公司	20	台	
79	教学专属系统	鸿合	鸿 U	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 有限责任公司	20	套	
80	智慧教学软件	鸿合	II6	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 有限责任公司	20	套	
81	集中控制管理平台	鸿合	鸿合集 控中心	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 有限责任公司	20	套	
82	视频展台	鸿合	HZ-G7F	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 有限责任公司	20	台	
83	普通讲桌	京源	JYJT-20 9	香河京源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0	台	

84	教室后黑板	京源	定制	香河京源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0	台	
85	LED 全彩主屏屏	蓝普	LC4P0	深圳蓝普科技有限公司	43.0 1	平方 米	
86	箱体	美辉	/	西安美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3.0 1	平方 米	
87	视频处理器	中航	ZH-Z6	郑州中航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1	台	
88	接收卡	中航	ZH-T16P LUS	郑州中航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35	张	
89	开关电源	创联	A200W-5	常州市创联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0	台	
90	配电箱	天畅	50kw	西安天畅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1	台	
91	屏体内部配线	凯纳特	16p 排 线, 3 芯 2.5 电源 线等。	泉州宏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3.0 1	平方 米	
92	空调	新飞	KFR-36G W/G22BP A22-1	河南新飞电器有限公司	2	台	
93	轴流风机	苏州佳 泰	300EZY2 -D	苏州市佳泰电机有限公司	4	台	
94	屏体安装调试	美辉		西安美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3.0 1	平方 米	
95	钢结构	美辉	/	西安美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8.6 72	平方 米	

96	安装调试	美辉	/	西安美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8.6 72	平方 米	
97	单条红屏	彩虹	P10	泉州市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8.5 9	平方 米	
98	控制卡	瑞合信	配套	郑州瑞合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	张	
99	电源	创联	A200W-5	常州市创联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	台	
100	空开	天畅	/	西安天畅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1	个	
101	管理主机	俊杰声 YVS	GH-3101	广州俊杰声技术有限公司	1	台	
102	防霸凌软件	俊杰声 YVS	GH-2000	广州俊杰声技术有限公司	1	套	
103	4G-AI 语音报警终端	俊杰声 YVS	GH-6050	广州俊杰声技术有限公司	74	台	
104	网线六类	爱谱华 顿	AP-6-01	上海爱谱华顿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25	箱	
105	机柜	良辰	6U	良辰金属制品制造（辽宁）有限公司	1	台	
106	水晶头	高岷		东莞高鸿美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	盒	
107	交换机	IP-COM	G2210P- 8-120W	深圳市和为顺网络技术有 限公司	50	台	
108	汇聚交换机	IP-COM	G1050F	深圳市和为顺网络技术有 限公司	10	台	

109	光纤收发器	IP-COM	FC300A/ FC300B	深圳市和为顺网络技术有 限公司	10	对	
-----	-------	--------	-------------------	--------------------	----	---	--



附件 2—质量保证承诺

我公司对参加此次“长武县职业教育中心新校区智慧校园建设项目”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做出如下承诺：

(1)、产品质量保证承诺

1).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货物规格型号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所有货物都是最近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且货源渠道正常，有质量保证，无毒、无其它对人体及环境的危害、符合国家环保要求的。且采购人在国内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2). 本次投标，全部设备按约定时间（30 天内）交付招标人正常使用，我公司将全程提供免费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售后等相关服务。

3). 售后服务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按我公司规定执行，国家规定标准低于我公司标准的按我公司标准执行。我公司在项目发生当地设有售后服务中心，在保修期内和保修期外提供 7*24 小时热线服务，出现故障时，同城保证两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故障，特殊紧急情况需要 1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维修。产品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 8 小时，对无法立即修复的产品及时提供备件更换服务，备件提供时间不超过 12 小时，产品维修时间超过 2 天的，则须提供同档次的备用产品。

4). 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由我公司承担。我方在此郑重承诺，质保期限为三年，满质保期后，我方还将提供终身维修服务。设备的包换服务按国家三包规定执行，质保期自需方验收合格并交付给需方之日起开始计时。

5). 在质量保证期内，我公司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并免费提供备品备件的更换及维护，质保期外仅收取一定的成本费。

6). 在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技术要求等与招标文件不符, 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采购方或使用单位有权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索赔。

7). 我公司在接到采购方或使用单位通知后, 在规定的响应时间内, 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附件 3—售后服务方案

1.1. 服务体系简介

西安美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多年来一直致力于为各个行业用户提供优质的技术服务与支持。目前，国内都有我们完成的各种项目，无论是数万元的小开发项目，还是投资几十万、上百万的系统集成，都能够及时得到我们的技术服务、维护、维修支持。

西安美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支持体系致力于保障客户产品质量、帮助客户迅速解决问题、提高客户系统的整体效能、协助客户树立系统竞争优势、优化系统性能、为客户培养优秀维护人员，以满足客户的服务需求和期望，不断完善企业服务和技术支持体系。

西安美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培训为核心，建立了一套完整的培训体系。

西安美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技术维护人员将为客户提供电话、网络远程及现场的技术支持，各技术工程师 7*24 小时为客户提供电话咨询、远程登录及现场的技术支持及技术培训。

西安美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这两年的工程实践中，已经积累了丰富的工程维护经验。通过不断的改进，我们建立了一套比较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我方承诺所投货物为原厂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并在售后服务维修中提供原厂原配件。

1.2. 服务理念

实现客户满意

以客户为中心，强化服务意识，提高服务技能，以优质服务切实保障系统运行质量，实现客户满意。

追求服务卓越

不断完善服务内容，追求服务的标准化、规范化、个性化，贴近客户，



注重主动服务，塑造优质服务品牌，追求服务卓越。

促进持久双赢

关注客户设备系统的整体效能，不断优化系统，提升对系统的完整支撑和持久保障，通过各种方式和全面的工程、维护、培训合作，促进持久双赢。

1.3. 技术支持模式

为确保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的质量，完全满足客户对技术和服务的需求，陕西博帮商贸有限公司建立了以总公司技术支援部为中心，区域技术支援部为主体的两级完善的服务体系，提供多种模式的服务。

电话故障诊断

电话故障诊断是指用户方在使用设备过程中遇到疑难问题或者设备出现不正常状态时，通过电话或传真向我方寻求技术支持和服务。我方在确认用户的服务请求后，将安排技术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30分钟内）通过电话为用户进行故障定位，并提出解决方案，必要时在故障发生2小时内，安排技术人员到达现场，最终排除设备故障。

用户在维护设备过程中，当出现技术故障的时候，应对故障现象进行仔细认真的调查和记录，然后通过服务热线向我方提供故障的详细情况、服务请求时间、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

公司服务热线提供每周7天、每天24小时的电话故障诊断，如热线电话号码需要更改，我方至少提前三天以书面形式（含传真）通知用户。

用户方应及时反馈解决方案的有效性，以便我方决定是否进一步采取技术支持措施。

现场服务

用户在使用我公司产品过程中遇到电话咨询等无法解决的问题或客户需要上门解决问题的，我公司将在第一时间安排专业服务人员到用户所在地



现场指导和服务。具体流程如下：

技术服务人员收到现场服务表后及时与客户取得联系，安排时间现场调试与维护。

技术服务人员在现场服务之前，准备好适当的服务所需工具。

技术服务人员应按时到达用户现场（不可抗力除外）

技术人员应礼貌认真解决为题，无法解决的问题应有详细记录报公司技术部门研究解决办法，经研究短时间没无法解决的将提供备用品。

技术人员在服务后应有客户填写的售后服务维修反馈表，带回公司留作对技术人员的考核凭证。

定期跟踪

整套设备安装、验收完毕后，我公司定期通过电话跟踪使用情况，及时了解存在的问题，并随时给予解决。必要时，派遣技术人员去现场解决存在的问题。我公司将每月定期派遣技术人员现场回访，了解设备的运行情况，听取意见和建议，解决存在的问题。

故障设备修复

故障设备修复是指公司对用户的故障设备进行维修，使其恢复正常功能的服务功能。

用户设备在保修期内发生故障，公司在响应时间内安排工程师进行现场服务，在 8 小时内提供备件设备使系统恢复正常；

用户设备在保修期外发生故障，公司在响应时间内安排工程师进行现场服务，协商解决方案后 8 个小时内使系统恢复正常；

1.4. 响应时间安排

针对我公司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故障，我公司设计了完善的技术故障应急策略，为用户提供无忧的技术支持和故障处理。

当客户服务中心收到项目单位产品出现技术故障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需求时，我们将立即做出实质性响应，联系项目单位技术人员核实故障情况，收集故障信息，并且立即派出客户服务中心技术支持人员到达项目单位故障现场，以最快的速度分析故障原因，确定故障点，在根据故障类型和项目单位的需求，进行故障排除，保证解决技术故障。

我公司在本地有售后服务机构及售后维修人员，在保修期内和保修期外提供 7*24 小时热线服务，出现故障时，同城保证两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故障，特殊紧急情况需要 1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维修。产品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 8 小时，对无法立即修复的产品及时提供备件更换服务，备件提供时间不超过 12 小时，产品维修时间超过 2 天的，则须提供同档次的备用产品。

1.8. 质保期及服务质量承诺

◆产品售后服务期：

我公司承诺对我公司提供的产品二年免费质保、终身维护（人为和不可抗力因素除外、质保期从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提供周期免费巡访上门服务；周期为叁个月一次，形式为预约上门，服务内容为周期保养检修、检测系统运行状况、处理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等。过了质保期的客户，供应商会免费定期电话回访客户，了解设备使用情况，并做好设备使用的记录，提供优先的无偿售后服务及按不高于投标文件中主要配件、易损件清单所报价格供应原厂零配件，并提供设备升级方案技术支持等以保证客户设备的正常使用

◆终生维护

免费质保期过后，供应商仍会对用户的主要设备进行例行检查和上门维修，但用户需要为此支付更换故障硬件的成本费用，该成本的核算以供应商提供商的收据或发票为准，如有不妥处，双方友好协商原则平等解决，供应



商不收取任何其他费用。

◆交货期

我公司承诺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将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交付采购人使用。

◆原厂配件保证

我公司生产的设备中，所需的外购配件，均为市场中的常规产品。我公司生产设备，外购产品供应商从未停止过生产，我公司已建立了充足备件库存量、库存结构体系。陕西博帮商贸有限公司长期承诺在售后服务期内提供本项目设备的原厂备件。

1.9. 备品备件保障服务体系

◆备品备件先行替换：

该服务指当某运营商在现场设备出现故障件时陕西博帮商贸有限公司将在方案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备件，供用户替换故障件，以保障设备的稳定运行。现场故障处理完成后，再将故障件送修。

◆故障件送修：在备品备件替换故障件完成后，将故障件交由陕西博帮商贸有限公司管理的备品备件库，由该备品备件库负责故障件送修工作，避免因维修周期而导致的备件数量处于安全数量以下的情况。

◆备品备件升级：

西安美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对各地区备品备件库中备品备件进行及时的升级，确保客户产品的及时更新。

◆备品备件库管理：

该项工作包括备件库的品种数量的规划，备件周转的管理，备件的补充和备件管理工作的统计汇报工作。为落实备件库及其管理，西安美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各地建立备件库并指定专人作为该项备件服务管理的项目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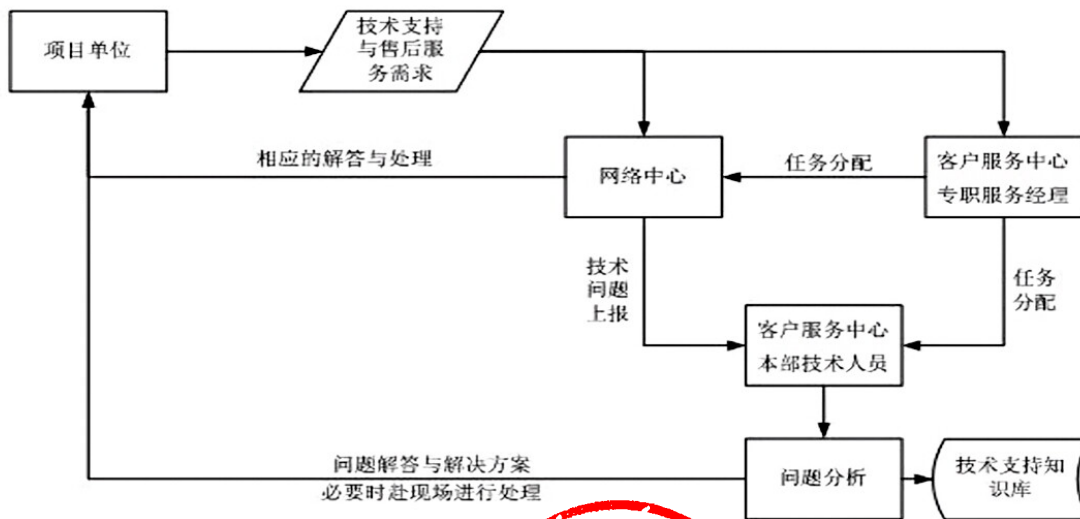


经理。将负责对备件库的规模控制，并根据网络运行情况进行调整；同时还将对备件的入库出库进行管理，以确保该备件库的品种，数量的正常运转；当备件数量不足，或需要技术支持时，该项目经理应及时对备件进行补充；定期统计备件库的使用情况和故障件的维修进展，并向总公司报告。

1.10. 供应商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为践行我公司的售后服务承诺，实现更优更好的为客户服务，提升我公司的服务质量，保证本项目的服务水平，我公司将采用合理化的服务人员配置，提供多样化的服务方式选择，免除客户的后顾之忧，为客户提供优质贴心满意的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流程



中标通知书

陕西开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西安美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受 长武县职业教育中心 委托，陕西开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的项目名称：长武县职业教育中心新校区智慧校园建设项目（项目编号：SXKL-20260080、包号：1），2026年05月19日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经评标委员会评标，长武县职业教育中心确定西安美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为：¥5956608.16元（大写：人民币伍佰玖拾伍万陆仟陆佰零捌元壹角陆分）。

请 西安美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长武县职业教育中心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刘元锋

联系方式：13109301312

陕西开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2026年5月21日

温馨提示：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西安市财政局发布了关于做好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贵单位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了解详情。